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当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补充协议主要是对计息利率进行调整，该事项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助于公司业务持续、良好发展，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
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保忠 王保忠

王幽深 王幽深

张有全 张有全

2019年12月24日